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林○○

相 對 人 宋○○ 真實姓名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劉○○ 真實姓名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理 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溫婷雅